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下原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8,43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786%。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2,8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5,62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7.7750%。

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注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14.6.11	20,00,000	16.24	−1.497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8	800,000	18.22	−0.3992%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13	40,000	18.88	−0.020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1	311,000	19.21	−0.1552%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3	1,630,000	17.69	−0.813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4	910,000	17.37	−0.4541%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7	540,000	16.07	−0.269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7	23,000	19.38	−0.0115%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8.31	662,000	18.78	−0.3303%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9.1	188,000	18.87	− 0.0938%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9	11,000	22.53	−0.005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5	55,200	21.02	−0.027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6	84,800	20.99	−0.0423%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7	83,900	21.07	−0.0419%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21	53,000	21.15	−0.026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10.29	2,337,000	18.80	− 1.1662%
合计			9,728,900		−5.3538%

进行以下补充调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持有公司 15,4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66,800,000 股的 23.128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8,43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786%。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2,8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9,728,900 股，变动比例达到 5.3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5,62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7.7750%。

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注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14.6.11	20,00,000	16.24	−1.497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8	800,000	18.22	−0.3992%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13	40,000	18.88	−0.020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1	311,000	19.21	−0.1552%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3	1,630,000	17.69	−0.813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4	910,000	17.37	−0.4541%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7	540,000	16.07	−0.269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7	23,000	19.38	−0.0115%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8.31	662,000	18.78	−0.3303%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9.1	188,000	18.87	− 0.0938%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9	11,000	22.53	−0.005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5	55,200	21.02	−0.027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6	84,800	20.99	−0.0423%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7	83,900	21.07	−0.0419%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21	53,000	21.15	−0.026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10.29	2,337,000	18.80	− 1.1662%
合计			9,728,900		−5.3538%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相关内容亦做如上补充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如下原文：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统计》，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8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6%。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进行以下补充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统计》，获悉其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8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6%。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40%，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 1,8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总额 18.80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接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鸿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鸿路转债"合计 8,800,000 张，占"鸿路转债"发行总量的 46.81%。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钢构绿建及智能制造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协议约定的生产基地建设已经全部完成并投产。鉴于双方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汝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再次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具体如下：

1、建设内容：建设鸿路钢构集团中西部地区区域总部基地，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墙板等装配式建筑材料。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

3、用地面积：约 500 亩、工业用地。

4、取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协议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全额交纳土地出让金。

5、土地交付：土地交付时，甲方道路通行至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处，供水、供电、供气等主干管线铺设至园区规划接口处。规划接口后的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建设周期：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 12 个月内首期竣工并开始试生产。

7、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继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钢构绿建及智能制造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后再次在汝阳扩大投资，是双方对前一次合作的肯定，建成后汝阳基地将成为公司在中西部地区区域总部基地，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四、重大风险提示

以上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以上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 1,8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总额 18.8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的告知函，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鸿路转债"，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 7,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7.23%；邓烨芳女士减持 1,8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9.5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商晓波	7,043,205	37.46%	7,000,000	43,205	0.23%
邓烨芳	2,059,310	10.95%	1,800,000	259,310	1.38%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重庆捷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升"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转让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

3、受让方：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5、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重庆捷升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与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南川工业区产业孵化园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协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立。该项目是公司为南川工业区量身定制的标准化厂房项目，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政府按约定的定价方式回购。现当地政府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指示下属平台公司按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回购。

近日，公司与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重庆捷升账面净资产为 500 万元。公司将按账面净资产转让所持全部 100%的股权，协议股权转让总价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686207283A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法定代表人：周英强

住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新桥居委 5、6 组(创业园)

营业期限：2009 年 03 月 1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城市建设开发、河道整治开发、污水处理开发等。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捷升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

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厂房租赁等。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持有重庆捷升 100%股权。

2、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773,833.31	6,255,256.75	1,374,322.71	−152,218.42
2020 年 5 月 31 日	104,713,630.83	5,000,000.00	——	−1,255,256.75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0)605 号】。

公司没有为重庆捷升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委托重庆捷升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愿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及法律条件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 500 万元；2、受让方依下列期限及数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1) 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计为 250 万元人民币；(2)转让方与受让方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机构重组完毕，应收、应付款及尚未履行的合同等逐笔核对清单交接，库存产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逐笔核对清单交接，受让方对或有债务、应交税费承诺等)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计为 250 万元人民币；3、特别约定：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工程款等款项共计 29663393.88 元，受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按以下期限及数额支付工程款项：

(1)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应付款项 1000 万元。(2)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金额的 5%提取质保金后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项，共计 15431761.38 元；(3)前条所述质保金的质保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共计 4231632.50 元；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可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6、转让方承诺除了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债务、向他人提供的担保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担保等影响目标公司净资产或声誉的信息。

双方签订合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捷升的任何股权，重庆捷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重庆捷升公司的设立主要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转让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不会对公司的制造产能产生影响。

3、转让成功后可以为公司带来转让价款及工程款项，对本期财务状况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7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238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企业的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参与的集合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本次集合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其中公司发行金额为 1 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长三角科创企业 2020 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长三角科创集合 CP001
债券代码	042000465	期限	365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3.3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集合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公告日，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红塔创新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内红塔创新未实施减持。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181,481	9.32%	110,181,481	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81,481	9.32%	110,181,481	9.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塔创新本次减持华仁药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红塔创新非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雅博"、"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义建筑")于近日收到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三义建筑为枣庄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3704022009280002）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招标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编号：3704022009280002

4、中标单位：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5、中标价：30,558,565.55 元

6、承诺工期：30 天(日历日)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中标项目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是当地政府惠民工程项目，项目金额为 30,558,565.55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20%。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本公司尚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合同的执行时间、结算、付款方式等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按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00 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10:00 在京东司法拍卖网对汉富控股持有公司的 39,200,000 股进行司法拍卖。

一、拍卖进展

近日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获知本次拍卖暂缓，暂缓原因：检查机关来函要求本案暂缓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拍卖网站相关公告信息，公司暂未取得法院或汉富控股提供的关于本次拍卖的其他相关文件。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同时该拍卖暂缓执行。法院随时可能重新启动拍卖程序，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09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 2020 年 07 月 29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2020 年 08 月 21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2020 年 0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087、2020-088、2020-089、2020-091、2020-0 92、2020-093、2020-094、2020-095)。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02 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 121.00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02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4 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5.58 元／股调整为 35.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股的 125%(即 44.12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 × i × t/365=100 × 0.4% × 263/365=0.29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9=100.29 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